

正吉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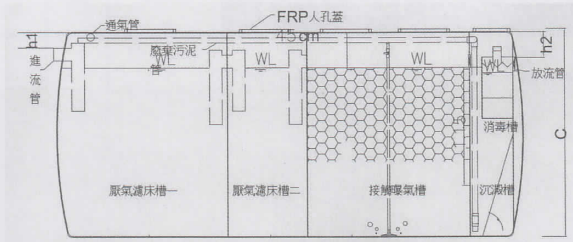
FRP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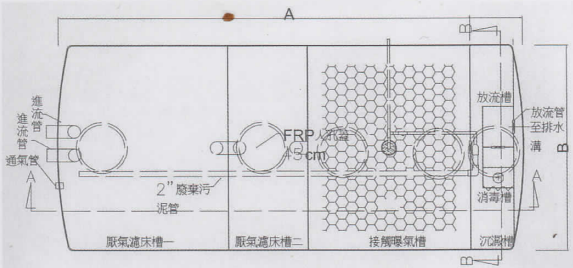
經行政院環保署與內政部共同審核通過並予登記

正吉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一、槽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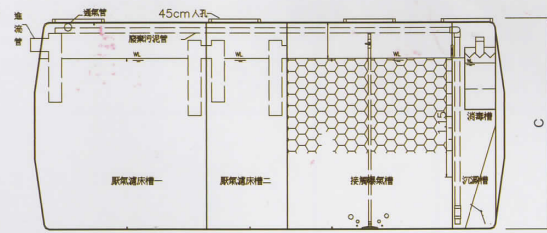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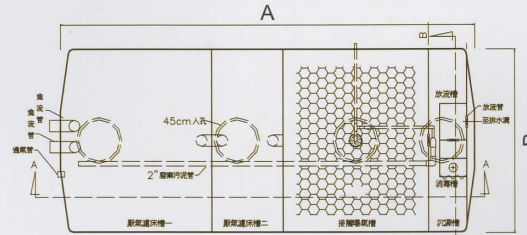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俯視圖

ZJ-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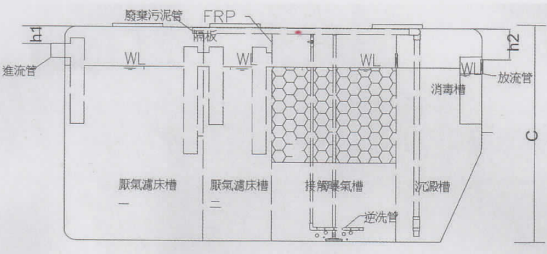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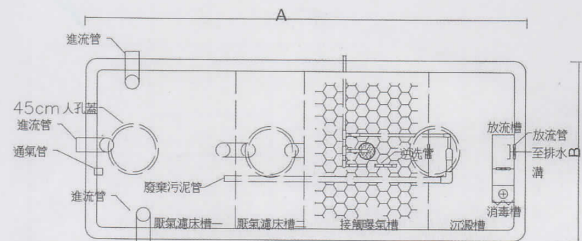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俯視圖

ZJ-15.20.30.50.7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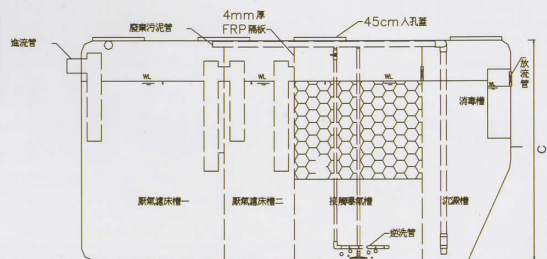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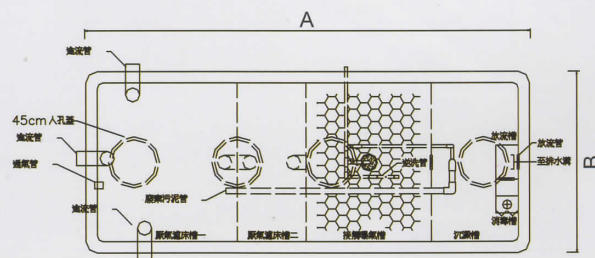


處理設施
俯視圖

ZJ-3S-6.8.10



處理設施
剖面圖



處理設施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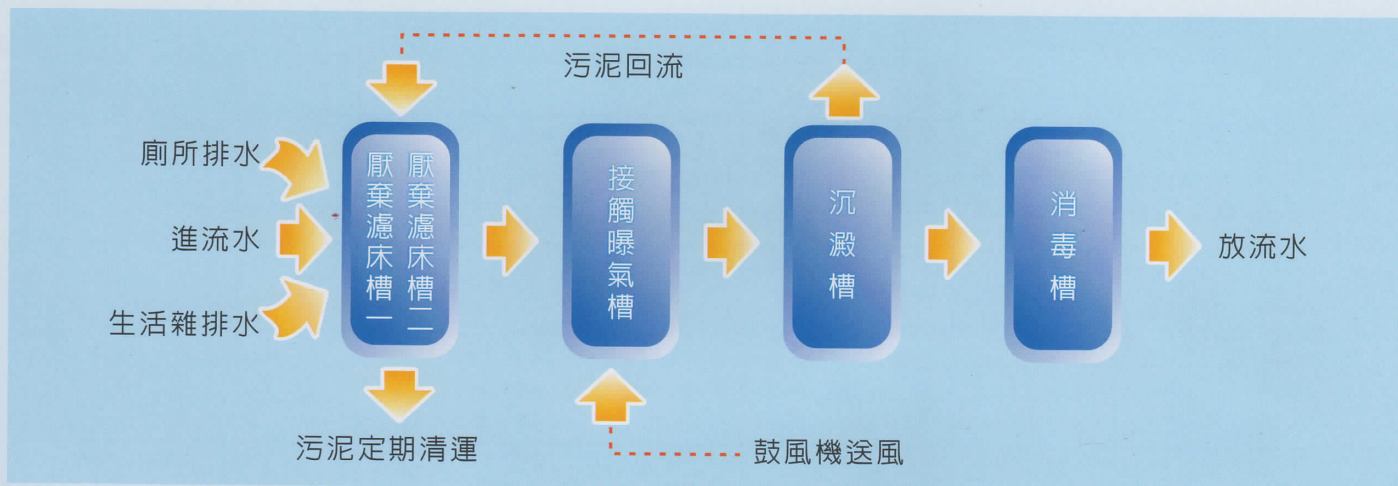
ZJ-06,ZJ-10

正吉牌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規格尺寸一覽表

放流水標準	規格型號	處理水量 (m ³ /d)	尺寸 (mm)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
			A	B	C	
50 ppm	ZJ-3S-06	1.35CMD	2550	1200	1500	預建污字第 0823 號
	ZJ-3S-08	1.80CMD	2700	1550	1500	預建污字第 0824 號
	ZJ-3S-10	2.25CMD	2700	1600	1730	預建污字第 0825 號
	ZJ-06	1.50CMD	2530	1200	1750	預建污字第 0647-02 號
	ZJ-10	2.50CMD	3730	1400	1900	預建污字第 0648-02 號
	ZJ-15	3.75CMD	3440	2000	2000	預建污字第 0707-01 號
	ZJ-20	5.00CMD	4360	2000	2000	預建污字第 0708-01 號
	ZJ-30	7.50CMD	6180	2000	2000	預建污字第 0709-01 號
	ZJ-40	10.00CMD	5210	2500	2500	預建污字第 0826 號
	ZJ-50	12.50CMD	6440	2500	2500	預建污字第 0710-01 號
	ZJ-75	18.75CMD	9640	2500	2500	預建污字第 0711-01 號
	ZJ-100	25.00CMD	10440	2800	2800	預建污字第 0712-01 號

三、處理流程圖



四、設計說明

對於一般家庭污水及有機性工業污水，利用微生物分解污水中複雜的有機化合物之生物接觸曝氣法，是最方便及最具經濟效益之處理方法，其操作管理容易、機件設備單純、控制技術簡易，可達完全自動化控制，為其他污水處理法所無法比擬。

本設施分為四槽，污水進入厭氣濾床槽後，固體物質會浮於槽頂或沉入槽底，以降低接觸曝氣槽之有機負荷並避免因惰性固體物在接觸曝氣槽中累積而降低其有效容積。污水進入接觸曝氣槽後，給予充分曝氣，使其循環流動而與接觸材料相接觸，經過一段時間後，接觸材料表面即會生長附著好氧性微生物而形成生物膜，並開始分解污水中複雜的有機化合物。在各種接觸材料中，本設施採用有强度高、比重小、孔隙率、表面積大、最能捕捉懸浮物及較不容易阻塞等特性之接觸性濾材，以產生最大的處理效能。最後污水進入沉澱槽後，經過再一次的沉澱而產生清澈之放流水並給予以消毒而完全淨化後放流。

五、特點

1. 重量輕，施工迅速。
2. 採用效能濾材處理效能高且不易堵塞。
3. 採用FRP為槽體材料，並通過桂田台南實驗室之測試，
抗拉強度 > 7.2kgf/mm²，抗拉模數 > 650kgf/mm²，抗彎強度 > 14kgf/mm²，
抗彎模術 > 580kgf/mm²，耐藥品性 ± 2.0mg/dm²。
4. 經長時間運轉測試、研發調整並通過環保署與營建署共同審核認可。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類別	組別	建築物用途說明	建築物舉例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單位污水量及BOD濃度		備註	
					污水量(公升/人·日)	生化需氧量(BOD)mg/L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之3/4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觀眾席每0.7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N \frac{20C+120U}{8} \times T$	100	200	T=0.2~0.4 N: 使用人數 C: 大便器具數 U: 小便器具數 T: 1日中使用時數
B類	商業類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夜總會、舞廳、酒家、美容院、KTV、MTV、公共浴室、三溫暖、遊藝場、茶室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200	T=0.5~0.8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市場、量販店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50	150	T=0.5~0.8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酒吧、餐廳、咖啡店(廳)、飲茶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3平方公尺一人，或以固定席位之3/4加上工作人員二者取其大者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400	T=0.4~0.6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旅館、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300	150	附設餐廳部份另依B-3之規定計算
C類	倉工儲類業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加油(氣)站、車庫、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電視攝影場、一般工廠、攝影場、工作場、倉庫等	按作業人數之1/4計算	150	100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保齡球館、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體育館	$N \frac{20C+120U}{8} \times T$	150	200	T=0.2~0.4
		D-2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開放活動區每0.7平方公尺一人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D-3		小學教室	依同時收客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D-4		國中、中學、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	依同時收客人數之1/3計算，附設夜間部者另加計夜間部人數1/4	150	200	
		D-5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依同時收客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E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人數以席位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6~0.8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而需特別照顧者之使用場所	醫院、療養院、診所	按每一病床1.5人，或病房面積每平方公尺0.3人計算；二者取其大者	350	160	
		F-2		殘障福利機構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每一床1.5人)	200	200	
		F-3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	依同時收留人數之1/4計算	150	200	
		F-4		精神病院、勒戒所、監獄所、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	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	200	200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2		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事務所	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100	200	T=0.4~0.6
		G-3		一般診所、衛生所、店鋪(零售)、理髮、按摩、美容院	按營業部分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使用時間(T)計算	250	160	
H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按居室面積每5平方公尺一人計算，或以固定床位計算	250	160	
		H-2		住宅、集合住宅	每戶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公共服務空間、停車空間、樓梯間及屋頂突出物)每300平方公尺以下者，每30平方公尺以1人計算，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計算1人，但每戶不得少於2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均按10人計算。	225	180	